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 万元资金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

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